

2013 级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时间安排表

序号	时 间	内 容	备 注
1	2015 年 12 月 15 日前	提交学位论文初稿	
2	2016 年 1 月 15 日前	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	
3	2016 年 2 月 18-19 日	提交论文定稿确认书和电子版“查重”论文	
4	2016 年 2 月 22-23 日	论文“查重” 抽取硕士论文盲审名单并公布 (学硕盲审比例 50%，全日制专硕 40%，博士论文百分百盲审)	
5	2016 年 2 月 28 日前	1. “查重”通过： A. 论文排版打印； B. 领取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材料。 (地点：经院 N104 室) 2. “查重”未通过，修改论文。	班长统一领 取答辩材料
6	2016 年 2 月 29 日	提交纸版送审论文 A. 硕士论文一式 2 份，论文评阅书一式 2 份； B. 博士论文一式 3 份（盲审论文），论文评阅书一式 3 份。	由学生本人提 交并签字确认。 *逾期提交论文 者，概不受理！
7	2016 年 3 月 1-4 日	整理并寄送论文评审	
8	2016 年 3 月 5-31 日	专家评审论文	
9	2016 年 4 月 4-8 日	A. 公布硕、博论文评审结果； B. 进行系统填报硕、博士论文答辩申请； C. 硕、博士生提交答辩论文一式 8 份。 D. 提交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材料。	
10	2016 年 4 月 11-30 日	A. 公布硕士、博士论文答辩分组安排； B. 系统审核答辩申请； C. 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论文； D. 硕、博士论文答辩。	
11	2016 年 5 月 25 日前	进行系统填报硕、博士学位申请。	

12	2016年5月27日前	A. 硕、博士生提交《学位基本数据表》1份； B. 硕、博提交答辩后终稿纸制版论文1式4份和电子版论文； C. 博士生还须提交《研究生科研数据汇总表》和3篇符合申请学位的刊期文章原件和复印件。	两份表格均须从学生系统中打印
13	2016年7月份	A. 办理离校手续； B. 硕士领取毕业证、学位证； C. 博士领取毕业证。	

备注：有下述情况之一者，不能参加本次答辩：

- 1、开题答辩未通过者；
- 2、博士生预答辩未通过者；
- 3、未按时间提交开题报告、学位论文初稿以及参加开题答辩和预答辩者；
- 4、未按时提交学位论文正稿（包括查重论文、送审论文和答辩论文）者。